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4期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4期

(季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5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非煤矿山企业的通告

(连府〔2019〕41号) ..... 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连府〔2019〕47号) .....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连府办〔2019〕87号) ..... 4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关于建立连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连府办函〔2019〕72号) ..... 6

关于印发《连州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连府办函〔2019〕90号) ..... 9

**【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19〕70号) ..... 16

关于印发《连州市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

(连府办〔2019〕71号) ..... 24

关于印发《连州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19〕78号) ..... 39

关于印发《连州市创新发展富硒功能农业“以奖代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19〕83号) ..... 60

关于宣布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

(连府办〔2019〕84号) ..... 69

## 【政策解读】

关于《连州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暂行管理办法》的解读 .....	7 0
关于《连州市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解读 .....	7 2
关于《连州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暂行办法》的解读 .....	7 4
关于《连州市创新发展富硒功能农业“以奖代补”扶持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8 0
关于《关于宣布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的解读 .....	8 3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 非煤矿山企业的通告

连府〔2019〕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19〕22号）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经连州市人民政府、连州市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连州市新源石场、连州市荣耀石场有限公司、连州市强俊石场有限公司3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关证照到期，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和不符合相关规定，无法提供办理延期手续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关闭。对关闭的非煤矿山企业，请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局和涉及镇（乡）按各自职责履行相关手续，依法注销所有证照，拆除供电、供水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设备，恢复地貌和边坡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对关闭企业的跟踪管理，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特此通告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1日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连府〔2019〕47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市政府定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16：00至16：15分在市区试鸣防空警报。届时连州市融媒体中心将在电视、广播同时试鸣防空警报，请市民照常工作和生活。



## 警报方式:

序号	警报方式	鸣响时间 (秒)	停止时间 (秒)	反复次数	一周期共 需时间 (秒)
1	预先警报	36	24	3	180
	间隔时间		180		
2	紧急警报	6	6	15	180
	间隔时间		180		
3	解除警报	180		1	180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6日

# 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连府办〔2019〕87 号

各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直属各机构：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抓紧决策事项的落实工作，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做好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
1	编制《连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12月
2	制定《关于调整连州市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月
3	制定《关于实施连州市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月
4	编制《广东省连州市富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

注：统计时间：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9日

# 关于建立连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连府办函〔2019〕72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连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思路、方案、计划、建议，研究解决联合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全市各部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冯郁娴（副市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副召集人：叶小玲（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成 员：冯 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胡 鸥（市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 李智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陈 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潘志新（市教育局副局长）
- 万永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 吴耀武（市委农办常务副主任）
- 何振兴（市民政局副局长）
- 李端林（市司法局副局长）
- 刘秀红（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 邓细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陈 伟（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温智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黄勇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钟世勇（市水利局副局长）
- 刘志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 李海波（市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
- 黄国军（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刘有恒（市统计局副局长）
- 文道海（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 易 伟（市林业局副局长）

林 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环境监察  
分局局长）

吴红权（连州市税务局副局长）

刘少军（市气象局副局长）

周湘雄（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黄剑超（中国人民银行连州市支行主任科员）

###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担，由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冯斌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由市市场监管局备案调整。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

# 关于印发《连州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连府办函〔2019〕90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省政府、清远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连州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对照清单内容，落实对主管行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治理的制度和措施，实现全链条、全流程监管，确保全市的食品安全。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 连州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1	市委宣传部	1. 负责指导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协调全市各新闻单位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新闻宣传。 2. 负责配合、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社会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 督促新闻媒体真实、客观报道食品安全。
2	市委政法委	1.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2. 负责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年度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督促牵头评分单位做好食品安全考核评分工作。
3	市委网信办	1.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 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4	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储备局)	1. 衔接平衡食品安全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重大发展政策。 2. 协调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 3. 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食品安全建设项目。 4.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5. 组织、指导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监测。 6. 组织、指导本级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负责本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监管。 7. 负责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8. 牵头做好上级部门对本级政府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要求情况考核的迎检工作。 9. 组织拟订地方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5	市教育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 通过多种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p>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3. 负责督促检查各级各类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p> <p>4. 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的食品安全检查。</p> <p>5. 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p>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p>1. 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工业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p> <p>2.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指导食品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能力建设。</p> <p>3. 负责指导食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p> <p>4. 负责将食品安全科技研究工作纳入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科技支撑。</p> <p>5. 负责将食品安全重大科学问题和核心关键技术研究的科研项目列入科技计划，并提供专项经费支持。</p> <p>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食品安全科技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p> <p>7.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p> <p>8. 负责全市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食品追溯平台、肉菜流通追溯平台等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与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p> <p>9. 负责全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配合省市商务部门开展食品流通领域企业信用评级工作。</p> <p>10.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冷链信息化水平。</p> <p>11.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p>
7	市公安局	<p>1.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p>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2.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指导督促全市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8	市民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督促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关键岗位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9	市司法局	1. 负责有关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2. 负责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单位行政执法工作。
		3. 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
		4. 负责指导有关食品安全的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
		5. 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6. 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10	市财政局	1. 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
		2. 负责安排本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预算和省级对地方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3. 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财务法规、制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技工院校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规范, 并推动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技工院校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督促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关键岗位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应急处置方案。
1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1. 组织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监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预警，定期发布土壤生态环境信息。 2.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3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4.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 5. 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14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A级景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5	市卫生健康局	1. 会同市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国家、省和清远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实施。 2. 与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3. 配合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p>4. 组织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指导监督评估各地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p> <p>5. 会同同级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标准信息公开工作, 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指导、解答。</p>
16	市林业局	<p>1. 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p> <p>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p>
17	市市场监管局	<p>1.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p> <p>2.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 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3.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 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4.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p> <p>5.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经营许可和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6. 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7.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p>
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督促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关键岗位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制定食品安</p>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p>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p> <p>2. 负责对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的流动食品摊贩的综合治理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3. 做好全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导和监督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p> <p>4. 指导和监督相关单位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治理。</p>
19	各镇（乡）政府	<p>1.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对辖区内的食品安全负总责，综合协调基层各相关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p> <p>2. 加强对食品安全协管员的管理，组织食品安全协管员落实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和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指导等食品安全协管职责。</p> <p>3.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基层相关单位及时采取相应的前期处置措施，妥善处置食品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p>

QYLZ2019008

## 关于印发《连州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19〕70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暂行管理办法》已经连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

# 连州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控制行政运行成本，规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确保我市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号）、《清远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清府办〔2016〕20号）和连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连财〔2016〕11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简称申请单位），是指市本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检察、法院、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群团机关，以及财政全额拨款的执法机构和行政类、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乡镇机关、其他事业单位应参照本办法执行，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简称购买服务人员），是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服务于申请单位、在核定的购买服务人员限额内，以劳动合同的形式管理，从事技术性、行政辅助性和后勤服务工作的全职人员。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由有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简称承接单位）来承接，并由承接单位与申请单位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在本办法经费标准内签订劳务服务购买合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单位(简称申请单位)，负责购买服务人员的使用、管理和考核。申请单位和承接单位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对申请单位申请购买服务的审核，实行部门分工负责、联席审批制度。联席会议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组成。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批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市人社局负责收集申请单位所报资料，并定期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对申请单位所提出的购买服务请求，提出意见并按季度报市政府审批。

## 第三章 购买服务人员的经费安排

### 第六条 薪酬及经费安排

市财政局根据联席会议核定的情况，按照如下标准核定经费：

一、薪酬待遇：购买服务人员年费用包干，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五险一金”（含个人及单位缴纳部分）等构成。高中及以下学历 4.3 万元/人/年；大专及以上学历 4.5 万元/人/年。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发放。



二、部分申请单位需要专业性强或工作性质特殊的购买服务人员，经市政府批准后，可自行招聘、管理或确定薪酬待遇。

三、以上资金由申请单位按月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核定后划拨承接单位落实。

四、承接单位的劳务管理费及招聘考务费由市财政部门负责。

#### 第四章 申请政府购买服务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申请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条件及要求：

申请单位需要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一个以上条件：

1. 本单位增加新的职能或繁重的临时性工作；
2. 本单位没有空编；
3. 本单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
4. 上级部门有政策明确规定必须配备的。

**第八条** 申请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根据工作需要，对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按有关政策提供文件依据，提出购买服务岗位所需人数、学历条件、服务期限和本单位人员编制使用情况等材

料向市人社局提交申请。期满考核合格后，如申请单位仍需聘用，须重新向市人社局提出申请续聘。

对于市直单位现有且经市编委会、市常务会议或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招聘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原申请单位需提交明确聘期的报告到市人社局备案，对现在岗聘期未满足的全员纳入本办法管理，申请单位与承接单位签订购买服务合同，个人劳动合同的主体作相应变更，以确保人员工作的连续性；对现在岗聘期已满的聘用人员，申请单位又确需保留的聘用人员，由申请单位在聘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申请，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重新核定并报政府审批。

对于《关于镇（乡）、市直党政群机关吸收工勤人员问题的通知》（连府〔2003〕68号）、《关于事业单位吸收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制的通知》（连人字〔2004〕20号）核定备案的工勤人员；《连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试行办法》（连府办〔2013〕126号）以及《连州市临时机构文员实行劳务派遣的方案》（连府办〔2013〕161号）核定备案的职员，由申请单位向市人社局提出申请，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重新核定并报政府审批，过渡为购买服务人员，由申请单位与承接单位签订购买劳务服务合同，个人劳动合同的主体作相应变更，纳入本办法管理。申请单位的聘用人员没有过渡为购买服务人员的，则不能享受本《办法》的经费保障。

对于乡镇机关、其他事业单位的现有聘用人员应将具体

名册、岗位配置情况报市人社局备案，新增聘用人员必须按本《办法》申报程序，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聘用。

二、核定。市人社局收到申请单位上报申请资料后，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联合会审，对申请单位所需购买服务人员的数量、学历条件及资金安排提出意见，并将会审情况报市政府研究。市政府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

三、招聘。申请单位根据政府履职的需要，按照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府139号令）制定招聘方案报市人社局审核后，由承接单位实行公开招聘。

四、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招聘完成后，承接单位需及时与购买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时间、服务岗位、福利待遇、工资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并负责对合同的履行进行督促落实。

## 第五章 购买服务人员管理

**第九条** 聘用期限由申请单位根据购买服务人员的岗位任务确定。申请单位首次聘用的购买服务人员，可以依法约定试用期，但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期限内。首次聘用的聘期不超过2年。

**第十条** 购买服务人员由申请单位和承接单位共同管

理。申请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购买服务人员的业务学习、培训、考核工作。每年对每个购买服务人员工作表现、业务能力、思想品德、文化素养等进行考核；承接单位要对考核结果进行存档，建立购买服务人员工作档案。今后，如申请单位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需继续购买服务，则此考核结果将作为购买服务人员续签劳动合同的依据。

购买服务人员不列入申请单位编制序列，不得从事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档案管理、政工人事、财务、涉密等岗位工作。

**第十一条** 承接单位负责购买服务人员的招聘、工作安排、个人档案、劳动合同和工资福利管理。

**第十二条** 相同类别的人员可以由联席会议决定，在不同申请单位调剂使用。

**第十三条** 购买服务人员违反申请单位规章制度、不履行工作职责或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退条件的，申请单位可以将购买服务人员退回承接单位，承接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因履行购买服务合同到期或其他原因需终止购买劳务服务的，承接单位可依法与购买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其解除劳动关系发生的经济补偿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经费由财政部门负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与承接单位因履行劳务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购买服务人员与承接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可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连州市临时机构文员实行劳务派遣的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13〕161号同时废止。

QYLZ2019009

## 关于印发《连州市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

连府办〔2019〕71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已经连州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连州市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 帐户管理制度

根据《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建筑领域治理拖欠长效机制，规范建筑市场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制定我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建局、交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基础设施工程。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是指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以下简称“工资卡”），建设单位（包括项目业主、项目代建管理单位，下同）按照合同约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

包企业委托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的一系列监督管理活动。

## 二、实施流程

### （一）合同约定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等阶段，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对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办理工资卡及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工资款）时间及比例（金额）、未按期拨付的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为实质性内容予以明确约定，并写入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中。

### （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选择银行，在我市范围内至少开设一个，账户资金按项目管理，仅用于支付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办理项目施工手续时，应将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报送相应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三）办理工资卡

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一张银行卡对应一张工资卡。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为该项目所用农民工（含分包企业农民工，下同）免费办理工资卡，开通短信通知业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分包企业（包括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劳务企业，下同）应及时将所用农民工花名册报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办理工资卡前，施工总承包企



业应通过查询该项目所用农民工的工资卡信息，经确认无工资卡信息的农民工需要为其办理工资卡，已有工资卡信息的农民工则不再办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项目所用农民工的工资卡信息告知负责人，并负责工资卡的补办、变更等事宜。

#### （四）拨付人工费（工资款）

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施工总承包企业已完工产值，以不低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时，按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拨付）。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的，应将应付的当月人工费（工资款）汇入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建设单位应将施工总承包企业上月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当月应付人工费或其他工资款的前置要件。

#### （五）编制与公示工资支付表

用工主体（包括直接使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月考核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详见附件 1），经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参阅附件 2），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用工主体为分包企业的，由分包企业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参阅附件 3）。

### （六）银行代发工资

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通知开户银行，依据其提供的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对应项目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所涉农民工的工资卡中。银行代发工资结束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张贴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5日。

### （七）报送信息

施工总承包企业、开户银行应按要求将人工费（工资款）的到账及发放情况等信息告知相关人员和部门。

### （八）转出资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可填写“农民工工资款资金转出申请表”（详见附件4，以下简称申请表），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提交监理单位核实。

1.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而先行支付后建设单位拨入工资款的，可申请转出不大于先行支付工资金额的资金，且该资金只能转入原转入账户。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并确认已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工资专用账户内该项目有结余资金的，可申请全部转出。对属于本条1款转出资金的，由监理单位于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对先行支付工资情况予以核实，作出是否同意转出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对属于本条2款转出资金的，监理单位应于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在项目现场张贴通告，7日内无欠薪投诉的，作出同意转出意见并加

盖单位公章。监理单位应及时将同意转出资金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相关部门，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异议的，应于3个工作日提出并通知监理单位重新核实；逾期无异议的，则视为同意。异议期结束后，经确认无异议的，凭加盖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公章的申请表，受托银行方可将资金转出。

### 三、主体职责

（一）建设单位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拨付人工费（工资款）比例（金额）及拨付时间、未按期拨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等事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人工费（工资款）及其他工程款，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担因未按期拨付人工费（工资款）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全部责任，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二）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将工程项目违法发包、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导致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依法承担直接清偿责任。因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异地务工人员工资。

（三）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为所用农民工办理工资卡，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加强对分包

企业劳务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员，建立农民工进出场登记、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制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做好工资发放信息报送和档案归集工作，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跟进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工资款）情况，在建设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日期拨付人工费（工资款），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可停止施工，并向相应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可向建设单位索赔。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开设工资专用账户时，应与开户银行明确约定开户银行要配合做好实施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制度相关工作。

（四）用工主体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用工主体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样式由企业自主决定，也可参阅附件5），强化以农民工刷卡为核心的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培训、进出场登记、考勤计量、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制度，积极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做好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的相关工作。

（五）监理单位应对项目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审签当月完成量时，应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前置要件；核实当月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情况，发现工资款拨付不及时、金额或转入账户异常的，或项目现场有拖欠工资隐患或投诉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特别要重点核查提前转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情况，对于同一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连续三次提前转出工资

专用账户资金的，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属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六）开户银行应按规定配合做好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等信息的报送工作；加强对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若发现账户资金异常，应及时通报相应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四、监管部门职责**

（一）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全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的实施，建立相应的网络监督管理系统，完善网络清欠预警机制，向镇乡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开放相应权限，实现动态监督及信息共享。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监管权限，通过强化对项目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手续办理、诚信综合评价、预售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的动态监控。严格落实清欠预警机制，对建设单位未按期拨付人工费（工资款）的，城乡建设和人社局主管部门应及时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解决，同时约谈建设单位并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进行查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中国人民银行连州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连州监管局负责对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依法对金融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处。

#### **五、限制措施**

（一）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严格执行本制度的，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对未执行且发生拖欠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从业人员等责任主体，列入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对于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黑名单”发布期内所有新开工项目加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在诚信综合评价中予以扣分，从业人员在“银行卡管理系统”予以记录；对未按本制度执行的监理单位纳入不良信息记录。涉嫌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二）开户银行不执行本通知要求，伙同或协助施工总承包企业挪用、转移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对拖欠工程款的房地产企业一律不颁发新项目施工许可；对层层转包造成欠薪的企业，禁止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包工程。

## 六、其他

（一）采取PPP模式的建设项目及类似项目，由项目协议或合同约定的出资方负责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工资款）。

（二）对建设工期不足3个月的短期或临时性用工，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可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并做好书面记录，在项目完工后2个工作日内结清。

附件：1.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 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表（参考文本）

3.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参考文本）

4. 农民工工资款资金转出申请表

5. 简易劳动合同（参考文本）

# 附件 1

##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年 月）

项目名称：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种	工资结算 起止时间	应发工资 (元)	实发工资 (元)	工资卡开 户银行	工资卡卡 号	联系电话	农民工 签字	备注

- 说明：1.本表中的农民工签字栏应由农民工本人亲自签字确认，若农民工本人不能到场委托他人代签的，需出具书面委托书。
- 2.农民工本人须对表中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资卡开户银行及卡号、工资金额等信息核对准确。
- 3.农民工签字是对其工资金额等信息的确认，最终收到工资情况以银行转账支付的到账金额为准。



## 附件 2

## 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表

(参考文本)

\_\_\_\_\_项目\_\_\_\_\_标段工友们：

我公司将于近日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发放你们在本项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结算的劳务工资款。本次发放工资名单如下，如对工资核算存有异议的，请及时向本公司项目部投诉反映。

××（建设单位）劳资监督员姓名：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企业）劳资管理员姓名： 联系电话：

××（用工主体/分包企业）劳资管理员姓名： 联系电话：

## 工资名单

序号	工种	工人姓名	本次工资核算 截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在本名单中如有不属于本班组工人的，请工友向项目部投诉，避免有人冒领工资。

2. 本公示名单需加盖用工主体单位公章。

## 附件3

###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参考文本)

甲方：(施工总承包企业)

乙方：(分包企业)

\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报送甲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支付的工资作为甲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乙方对所用农民工进退场登记，甲方应该为乙方登记提供方便，并实施有效监督。

2.甲方委派\_\_\_\_\_为劳资管理员，乙方委派\_\_\_\_\_为劳资管理员，负责农民工进出场登记、用工考勤及计量、工资编制、审核、上报、发放等工作。

####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按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无条件支付和解决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并从剩余劳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 简易劳动合同

(参考文本)

甲方(用工主体): \_\_\_\_\_公司 地址:

乙方(务工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1、乙方承接甲方\_\_\_\_\_项目的\_\_\_\_\_作业,施工部位为\_\_\_\_\_,施工内容为\_\_\_\_\_,具体工种为\_\_\_\_\_。

2、乙方的报酬按照  计时 /  计件 计算,具体单价: \_\_\_\_\_。

3、工作报酬支付方式: \_\_\_\_\_。

4、作业质量标准: \_\_\_\_\_。

5、施工工期要求: \_\_\_\_\_。

6、文明施工要求: \_\_\_\_\_。

7、安全事故约定: \_\_\_\_\_。

8、关于加班的约定: \_\_\_\_\_。

9、其他约定: \_\_\_\_\_。

10、违约责任: \_\_\_\_\_。

11、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备案。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甲方: \_\_\_\_\_公司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QYLZ2019010

# 关于印发《连州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 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 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19〕7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暂行办法》业经连州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和中共连州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十三届〔2019〕第26期）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 连州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是指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进行确权登记，并按照规定颁发统一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适用于本市依法取得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依法利用农村宅基地建造住房和依法利用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登记（以下统称农村房地一体登记），但不包括市中心城区、镇规划区范围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总登记”是指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进行统一的权属登记。

## 第二章 登记范围

**第四条** 全市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性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也不包括独栋厨房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五条** 房地一体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包括村委会办公室、医疗教育卫生等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及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第六条** 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开发的商品住房、城市居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已整村搬迁或已经被纳入拆迁计划的房屋，均不纳入本轮“总登记”范围。

## 第三章 登记原则

**第七条**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八条** 宅基地使用权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的“户”为单位申请确权登记。夫妻与未成年子女只认定为一户。“一户多宅”的可通过“分户”

申请确权登记，即本办法实施时经该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其家庭子女已满 18 周岁（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每名成年（满 18 周岁）子女均可单独认定为一户，并按规定申请确权登记一处宅基地。未分开居住的，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后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依法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第九条**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遵循“以房屋建成正在使用的现状为基础，以村民小组、村委会、镇（乡）政府三级认定为依据”原则。

**第十条** 已颁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已按房地一体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遵循“不变不换”的原则，原证书依然合法有效。本轮“总登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的，原证书应收回注销。

#### 第四章 申请登记主体

**第十一条** 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确权登记发证的主体原则上为本农民集体成员，可以是户主或经户主（家庭代表）同意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该农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的，可按规定申请登记发证：

1. 原农民集体成员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因婚姻、就业、投靠等原因将户口迁出的；

2. 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建



房的；

3. 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前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且其权属未发生变化的。

4. 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民集体成员、非本农民集体成员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

**第十二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确权登记发证的主体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使用集体土地兴办镇（乡）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的镇（乡）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2. 经该农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并经批准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企业或用于非住宅经营性建设的镇（乡）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联营或入股企业。

3. 相关国家试点改革政策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主体。

## 第五章 登记程序

**第十三条**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在全市范围内发布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总登记公告，明确总登记范围、时限、条件等要求，并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媒体、镇、村张贴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开展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受理。以村为单位，由不动产所在镇（乡）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自然资源管理所）受理。
3. 初审。不动产所在地的镇（乡）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自然资源所）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4. 复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不动产所在地的镇（乡）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自然资源管理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
5. 公告。对复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在权属人所在地的村民小组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无异议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确权登记和制作不动产权证书。有异议的，待权属明晰后，对异议部分重新公告。

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拟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属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和受理机构；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6. 审核。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7. 登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将审核合格的申请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制作相应的不动产权利证书。
8. 发证。制证完成后，由镇（乡）政府统一向权利人（委托代理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局统一组织制定相关表格，权属调查指界时，由镇（乡）政府同步组织辖区村委会、村小组分

批集中签署确认相关资料，并收集确权登记所需资料。

1. 申请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收集以下资料：

(1) 组织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以拍照或复印等方式收集申请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材料，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4) 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2. 申请人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收集以下资料：

(1) 组织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以拍照或复印等方式收集申请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材料，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并经村小组、村委会确认；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3. 申请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收集以下资料：

(1) 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以拍照或复印等方式收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

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所在农民集体或村委会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进行确认后，公告30天无异议，并出具证明，经镇（乡）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属于合法使用的，予以确权登记。

## 第六章 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已竣工的房屋在市中心城区、镇规划区范围外，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本村村庄规划，可纳入本轮“总登记”范围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八条** 有合法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且已经竣工的，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九条** 无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的，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后，由镇（乡）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宅基地合法使用权，按以下规定处理：

1. 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翻建的，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 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翻建的，按实际面积予

以确权登记。

3.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起至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时止，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但符合建房条件且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后，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4.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但符合建房条件且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如该村庄已有规划的，须同时补办规划审批手续后，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5. 2000年1月8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实施后，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但符合建房条件且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如村庄已有规划的须经镇（乡）人民政府认定符合村庄规划后，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对超过宅基地使用权面积150平方米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合法面积及超出合法面积。

**第二十条** 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未办理村镇规划审批手续，已竣工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翻建的，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未办理村镇规划审批手续占用宅基地建房，村庄已有规划的须经镇（乡）人民政府认定符合村庄规划，补办村庄规划审批手续后按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第二十一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按下列规定办理：

1.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使用集体土地兴办镇（乡）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经所在镇（乡）人民政府审核后，可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至今仍继续使用的，经所在农民集体同意，报镇（乡）人民政府审核后，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镇（乡）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 农民集体成员经依法批准建房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建房实际面积少于批准面积的，按实际面积确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

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两户或两户以上共同使用宅基地合建房屋，权利人经过协商能够确定权属范围的，按协商确定的界线单独确权登记。不能确定界线范围的，按共同共有予以确权登记。

**第二十五条** 因继承、交换、分家析产等造成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权利人不一致的，经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认定或提供调解协商证明材料，明确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的权利主体。

**第二十六条** 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民集体，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所有权的，应予以确权登记，同时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七条** 空闲或房屋倒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不确定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物，可以登记（或暂时登记）在本村集体名下：

1. 村集体的办公场所、生产用房等；
2. 村集体安排给五保户居住的房屋；
3. 具体权属人暂不能确定的；
4. 属共用宗但具体权属人不清晰的；
5. 继承取得但继承手续未办结的；

登记时在备注栏注明原权属人（暂定权属人），待完善

相关手续后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确权登记：

1. 宅基地或地上房屋权属有争议的；
2.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或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
4. 属于市中心城区、镇规划区范围内且未办理规划许可的；
5. 城市居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的。

## 第七章 不动产权籍调查

**第三十条**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协同专业队伍开展权属调查工作，包括核实宗地的权属情况，实地指界，丈量界址边长及相关距离，绘制宗地草图，填写地籍调查表。权属调查采用单边指界的方式进行，由村集体统一组织权利人对本宗地或邻宗地进行现场指界，签字确认权属界线（权利人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到现场指界确认的，权利人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委托村委会、村集体或村集体理事会及其指定人员代为指界确认）；集体建设用地权属界线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集体理事会统一确认，指界完成后进行并宗审查。

1. 在连州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试点工作期间内，选取简易丈量法确定土地宗地图及房屋测量图。主要通过测



量获取权籍图，套合高分辨影像图绘制宗地图及房屋测量图。院子、未封闭的阳台、天台的简易建筑不纳入登记范围。

2. 一宗宅基地或者集体建设用地上同一权利人拥有的单幢、两幢或两幢以上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预划分为一个定着物单元。

3. 一宗宅基地或者集体建设用地上不同权利人拥有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可按房屋所有情况，预划分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定着物单元。

4. 同一权利人的全部或者部分共墙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划分为一个定着物单元。

5. 共有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划分为一个定着物单元。

6. 农村新型社区的多层建筑，按照界线固定，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幢、层、套、间等封闭空间预划分定着物单元；同一权利人拥有多套（层、间等）界线固定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房屋，每套（层、间等）房屋各自预划分为定着物单元。

7. 宅基地上的房屋情况复杂的，可根据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实际要求，确定定着物单元的划分对象。定着物单元划定后，不得随意修改。

8. 其他地上定着物单元的划分应符合《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实地调查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产权状况，结合地籍测量一并开展房屋测量。

1. 房屋测量应以确定的定着物单元为基础，以房屋四面墙体外侧为界进行测量。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墙体毗连的，按照房屋所有人指界的结果，区分自有、共有或借墙，以墙体所有权外侧为界测量。

2. 自有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墙体，以自有的墙体外侧为界测量。

3. 共有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墙体，以共有的墙体中间为界测量。

4. 借用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墙体，以借用的墙体内侧为界测量。

5. 丈量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以外墙离地（ $100 \pm 20$ ）cm 处墙角为准。

6.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测量。柱廊以柱外围为准；檐廊以外轮廓投影、架空通廊以外轮廓水平投影为准；门廊以柱或围护物外围为准，独立柱的门廊以顶盖投影为准；挑廊以外轮廓投影为准。阳台以底板投影为准；门墩以墩外围为准；门顶以顶盖投影为准；室外楼梯和台阶以外围水平投影为准。

7. 对于新型农村社区多层建筑物（住宅）的，应按照建

筑物区分所有的情况，划分定着物单元，参照《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的规定开展房屋测量。对于已有户型图的，可通过核实户型图获取房屋内部边长，对于没有户型图的，需实地测量房屋内部边长。

8. 房角点测量，指对建筑物角点测量。房角点测量不要求在墙角上都设置标志，可以房屋外墙离地（ $100 \pm 20$ ）cm处墙角为测点。

**第三十二条** 依据实地丈量的房屋边长计算房屋占地面积，结合房屋层数计算房屋建筑面积。以下情形纳入全部计算面积的范围：

1. 永久性结构的单层房屋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多层房屋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

2. 房屋内的夹层、插层、技术层及楼梯间等高度在2.20m以上的部分计算建筑面积。

3. 穿过房屋的通道，房屋内的门厅、大厅均按一层计算面积。门厅、大厅内的回廊部分，层高在2.20m以上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 楼梯间按房屋自然层计算面积。

5. 房屋天面上属永久性建筑，层高在2.20m以上的楼梯间及斜面结构屋顶高度在2.20m以上的部位，按其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6. 挑楼、全封闭的阳台按其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7. 属永久性结构有上盖的室外楼梯，按各层水平投影面

积计算。

8. 与房屋相连的有柱走廊，两房屋间有上盖和柱的走廊，均按其柱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9. 房屋间永久性的封闭的架空通廊，按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0. 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其相应出入口，层高在 2.20m 以上（含 2.20m）的，按其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保护墙）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1. 有柱或有围护结构的门廊、门斗，按其柱或围护结构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 玻璃幕墙等作为房屋外墙的，按其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3. 属永久性建筑有柱的车棚、货棚等按柱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4. 依坡地建筑的房屋，利用吊脚做架空层，有围护结构的，按其高度在 2.20m 以上（含 2.20m）部位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15. 有伸缩缝的房屋，若其与室内相通的，伸缩缝计算建筑面积。

16. 未封闭的挑廊，无围护墙或承重墙，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当维护结构的外围超出挑廊地板外沿的按地板外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7. 未封闭的阳台，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

一半计算。

以下情形不计算建筑面积：

1. 与房屋相连有上盖无柱的走廊、檐廊，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不计算。

2. 独立柱、单排的门廊、车棚、货棚等属永久性建筑的，按其上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不计算。

3. 无顶盖的室外楼梯按各层水平投影面积的不计算。

4. 有顶盖不封闭的永久性的架空通廊，按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不计算。

5. 突出房屋墙面的构件、配件、装饰柱、装饰性的玻璃幕墙、垛、勒脚、台阶、无柱雨篷等。

6. 房屋之间无上盖的架空通廊。

7. 房屋的天面、挑台、天面上的花园、泳池。

8. 建筑物内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

9. 骑楼、过街楼的底层用作道路街巷通行的部分。

10. 利用引桥、高架路、高架桥、路面作为顶盖建筑的房屋。

11. 活动房屋、临时房屋、简易房屋。

12. 独立烟囱、亭、塔、罐、池，地下人防干、支线。

13. 与房屋室内不相通的房屋间伸缩缝。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连州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本办法适用于本轮以“总登记”方式进行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此前与本办法相冲突的规范性文件，均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关于开展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确权总登记的通告

# 关于开展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总登记的通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开展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通过确权登记，对我市集体土地范围内每一宗土地的权属状况以及空间、界址、四至、面积和用途（地类）等自然状况及限制状况等，形成完善的房地一体登记成果，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统计分析提供依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登记范围

全市范围内集体土地上已办理宅基地使用权证或有合法土地来源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独栋厨房等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

## 二、登记内容、时限

以永久性存续的农村主要住房为单元，调查每一宗房屋权属、位置、界址、四至、面积、数量、用途等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确权登记工作于2019年10月全面展开，2019年12月底前结束。

### 三、登记方法

(一) 权属调查: 调查期间, 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证的调查作业人员到各村逐户进行现状房屋调查, 核查每幢房屋的位置、权属、界址和地类等情况。

(二) 房屋测量: 调查期间, 将由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证的作业人员到各村和个人住户院落进行房屋测量, 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及时提供方便, 不得无故阻挠和干扰测量人员作业。

### 四、其它事宜

(一) 农村房地一体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惠民利民工程, 关系到农民自己的切身利益, 各用地用房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 配合履行现场核查义务并积极提交相关登记资料, 若有异议, 必须在农房确权登记公示后十五日内提出申请, 逾期不申请, 按农房确权登记公示结果为准。

(二) 各用地用房单位和个人需提前准备下列证明材料:

1. 已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2. 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应提交继承相关资料;

3. 个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单位法人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其他证明。



（三）本次确权登记是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导的“总登记”，不向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登记费用（除证书工本费外）。如有不法人员利用本次调查进行非法收费或非法活动，请单位或个人及时向连州市自然资源局举报。

（四）本次房屋调查采用简易法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如权利人对调查成果不认可，可以自行聘请有资质单位进行高精度测量，费用自理，其成果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可予以使用。

特此通告

QYLZ2019011

## 关于印发《连州市创新发展富硒功能农业 “以奖代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19〕83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创新发展富硒功能农业“以奖代补”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 连州市创新发展富硒功能农业 “以奖代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发展富硒农业的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连州富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连州市农业“3个三”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绿色、富硒、循环、康养、休闲”的理念和“岭南硒谷，长寿连州”的战略定位，发展以富硒功能农业为主导，融合康养度假，文化旅游等大健康产业，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人民增寿和农村发展，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将连州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富硒农产品供应基地和长寿康养后花园。

## 二、基本原则

以奖代补是指由富硒农业产业项目实施主体先行实施，项目完成后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验收奖补的扶持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参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群等平台，公布“以奖代补”相关政策，符合条件的种养业和加工业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等经营性主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参与。

（二）因地制宜。立足本地特色产业和富硒产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发展方向和规模，增强富硒产业发展的区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

（三）工作目标。按照连州市富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到2021年，全市富硒功能农业通过“生产+加工+科技（品牌）+营销”，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体制机制，按照“一年全面启动，两年初见成效，渐成体系”的总体安排，形成特色鲜明的功能农业体系和区域品牌，创造条件向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富硒农业技术专业委员会申请创建全国富硒示范基地。

### 三、奖补对象

连州市区域范围内从事富硒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性主体。

### 四、奖补范围和标准

符合连州市农业3+X总体规划的特色产业，以一年内见效的项目为主，由连州市富硒农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一规划、统一指导、统一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

（一）富硒菜心为主的蔬菜示范基地。单个基地面积要求30亩以上，补助标准为100元/亩，面积总量控制在1000亩。

(二) 富硒水晶梨示范基地。单个基地面积要求 30 亩以上，补助标准为 200 元/亩。其他水果如沙糖桔、鹰嘴桃等参照执行。面积总量控制在 3000 亩。

(三) 其他富硒产品种植示范基地。针对有市场前景，能做出规模和特色的进行扶持。单个基地面积要求 30 亩以上，补助标准为 100 元/亩，面积总量控制在 1000 亩。

(四) 富硒禽畜养殖业示范基地。选择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扶持建立家禽富硒生产基地 10 个。单个基地养殖量要求：畜牧类要求猪出栏量 1000 头以上，牛出栏量 100 头以上，羊出栏量 500 头以上；禽类要求鸡、鸭出栏量 5000 只以上，单位企业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具体扶持标准：猪 30 元/头、牛 100 元/头、羊 12 元/只，肉鸡、肉鸭与蛋鸡、蛋鸭 1 元/只。

(五) 富硒溯源与认证支持。

1. 富硒产品认证：对于获得国家富硒认证的企业产品，给予 1 万元/个的奖励。

2. 富硒溯源采取政府采购溯源服务的方式开展，集中统一纳入全国富硒产品防伪溯源系统的单位。给予 5 万元/个的奖励。

(六) 加强富硒品牌创建和宣传推介。

1. 着力打造“岭南硒谷，长寿连州”区域品牌，充分调

动企业积极性，大力实施富硒农产品品牌战略，以品牌提升产业发展，以品牌开拓市场。组织涉硒企业参加外省市富硒农产品博览会，鼓励企业开展富硒农产品品牌宣传，强化品牌推广。

2. 举办“岭南硒谷、长寿连州”区域品牌及项目招商大会。
3. 开展富硒产业发展培训指导工作。

## 五、资金来源

连州市年度“3个三工程”市级专项发展资金或在涉农资金整合统筹安排。

## 六、奖补流程

（一）项目申报。按照自愿参与，先建后补原则。每年3月底前由经营主体提出项目申请，填写连州市富硒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申请表（详见附件），经项目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初审后，上报连州市农业农村局，由连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申请单位即为“以将代补”项目实施主体。

（二）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连州市农业农村局将对基地建设进行两次以上的实地指导核查，并收集实施指导照片材料和相关项目技术资料建立项目档案。

（三）项目验收。由连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核查项目资料和实地验收，填写项目验收表，经项目验收

组签字确认后并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即为通过项目验收。

（四）奖补资金发放。奖补资金发放统一实行财政报账制。报账资料包括项目请款表、项目实地核查表、项目验收表、富硒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奖补申请表、项目前中后图片、产品检测报告、公示图片等。申报富硒产品认证和溯源奖补项目的还需要提供相关的证书和证明材料。由连州市富硒产业发展办公室完善相关材料进行统一报账。

## 七、保障措施

### （一）精准定位，强化组织保障

1. 成立连州市富硒农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编制《连州市富硒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组织协调、培训指导、技术服务、富硒产业资源调查和产品推介，统筹全市富硒农业产业发展工作。

2. 把发展富硒功能农业列入乡村振兴战略计划和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坚持把富硒农业作为我市战略性优势主导产业予以重点扶持、鼓励和发展。

### （二）创新驱动，增强科技支撑

通过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富硒农业技术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富硒农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平台，争取国内知名农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我市建立产学研基地，积极参加国内

外富硒功能农业组织举办的相关活动，加强联系与交流，推动我市富硒农业产业健康发展。

### （三）广泛宣传，营造富硒产业氛围

加大富硒宣传力度，做好舆论宣传工作。组织各级媒体对连州富硒资源和富硒农产品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提高连州富硒产品在国内外外的知名度，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增强连州富硒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八、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连州市农业农村局和连州市富硒农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审核项目资料、检查督促和进行产业指导。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富硒产业发展资金。市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旅游、市场监管、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加强业务指导，整合行业资金向特色产业项目倾斜支持。

（二）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网站、微信等多种类型媒体的宣传作用，加大产业奖补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宣传发动到位，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完善管理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各镇（乡）要建立以奖代补项目管理服务制度，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定



期组织科技人员到项目点进行技术指导，帮助解决产前、产中、产后各方面存在的问题，鼓励和引导经营主体与贫困户签订订单合同、产品包销合同，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四）严肃执纪问责。奖补对象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按规定取消奖补资格、追回财政资金，列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诚信黑名单；市、镇（乡）两级相关人员在实施以奖代补项目过程中，存在优亲厚友、瞒报虚报、套取国家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的，将严肃查处，依法依规严惩；在实施以奖代补项目过程中，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国家资金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1月1日开始实行，为期2年。**

附件：连州市富硒农业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附件:

## 连州市富硒农业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申报申请表

单位名称			基地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及账号		
项 目	规 模	奖补标准	奖补金额	负责人签字	
小 计					
申请项目奖补资金			万 仟 佰 拾 元(¥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镇(乡)政府初审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		
(公章)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关于宣布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

连府办〔2019〕84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印发〈连州市2017年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17〕14号）、《关于印发〈连州市开展散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17〕51号）相关工作任务已完成，文件适用期已过。经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宣布失效，现予公布。

附件：

1. 关于印发《连州市2017年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关于印发《连州市开展散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

# 关于《连州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暂行管理办法》的解读

## 一、实施办法制定背景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控制行政运行成本，规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确保连州市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实施办法具体内容

（一）适用范围：连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包括连州市本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检察、法院、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群团机关，以及财政全额拨款的执法机构和行政类、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乡镇机关、其他事业单位应参照本办法执行，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二）购买服务方式：政府购买服务由有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简称承接单位）来承接，并由承接单位与申请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本办法经费标准内签订劳务服务购买合同

（三）薪酬待遇：购买服务人员年费用包干，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五险一金”（含个人及单位缴纳部分）等构成。高中及以下学历 4.3 万元/人/年；大专及以上学历 4.5 万元/人/年。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发放。

（四）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申报—核定—招聘—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 三、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连州市临时机构文员实行劳务派遣的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13〕161 号同时废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关于《连州市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解读

## 一、实施办法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建筑领域治理拖欠长效机制，规范建筑市场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 二、实施办法具体内容

（一）适用范围：连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建局、交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基础设施工程。

（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指在连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建设单位（包括项目业主、项目代建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的一系列监督管理活动。

（三）实施流程：合同约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办理工资卡--拨付人工费（工资款）--编制与公示工资支付表--银行代发工资--报送信息--转出资金。

## 三、限制措施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严格执行本制度的，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对未执行且发生拖欠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从业人员等责任主体，列入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对于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黑名单”发布期内所有新开工项目加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在诚信综合评价中予以扣分，从业人员在“银行卡管理系统”予以记录；对未按本制度执行的监理单位纳入不良信息记录。涉嫌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2019年10月11日

# 关于《连州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暂行办法》的解读

现就《连州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作简要解读以下：

## 一、制定的目的和必要性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选取了连州市作为试点地区，先行开展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在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过程中，发现农村宅基地存在着很多历史遗留问题，如当前我市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双证齐全可以直接换发不动产证的数量占比非常低，大多数农村宅基地及住房仅有单证或没有发证，亟需出台相应的政策文件来破解当前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中的难题。因此，制定《连州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暂行办法》，为下阶段在全市顺利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提供政策保障。

## 二、遵循的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及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部署，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按照省的统一部署，稳妥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



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试点工作。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 三、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八章三十三条，包括“总则”、“登记范围”、“登记原则”、“申请登记主体”、“登记程序”、“相关规定”、“不动产权籍调查”和“附则”八部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连州市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暂行办法》对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作出了相关规定：

（一）已竣工的房屋在市中心城区、镇规划区范围外，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本村村庄规划，可纳入本轮“总登记”范围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二）有合法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且已经竣工的，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三）无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的，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后，由镇（乡）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宅基地合法使用权，按以下规定处理：

1. 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翻建的，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 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翻建的，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3.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起至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时止，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但符合建房条件且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后，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4.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但符合建房条件且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如该村庄已有规划的，须同时补办规划审批手续后，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5. 2000年1月8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实施后，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但符合建房条件且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如村庄已有规划的须经镇（乡）人民政府认定符合村庄规划后，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对超过宅基地使用权面积150平方米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合法面积及超出合法面积。

（四）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未办理村镇规划审批手续，已竣工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翻建的，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未办理村镇规划审批手续占用宅基地建房，村庄已有规划的须经镇（乡）人民政府认定符合村庄规划，补办村庄规划审批手续后按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五）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按下列规定办理：

1.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使用集体土地兴办镇（乡）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经所在镇（乡）人民政府审核后，可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至今仍继续使用的，经所在农民集体同意，报镇（乡）人民政府审核后，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镇（乡）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农民集体成员经依法批准建房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建房实际面积少于批准面积的，按实际面积确权登记。

（七）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八）两户或两户以上共同使用宅基地合建房屋，权利人经过协商能够确定权属范围的，按协商确定的界线单独确权登记。不能确定界线范围的，按共同共有予以确权登记。

（九）因继承、交换、分家析产等造成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权利人不一致的，经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认定或提供调解协商证明材料，明确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的权利主体。

（十）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民集体，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所有权的，应予以确权登记，同时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

（十一）空闲或房屋倒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不确定土地使用权。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物，可以登记（或暂时登记）在本村集体名下：

1. 村集体的办公场所、生产用房等；
2. 村集体安排给五保户居住的房屋；
3. 具体权属人暂不能确定的；
4. 属共用宗但具体权属人不清晰的；
5. 继承取得但继承手续未办结的；

登记时在备注栏注明原权属人（暂定权属人），待完善相关手续后办理变更登记。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确权登记：

1. 宅基地或地上房屋权属有争议的；
2.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或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
4. 属于市中心城区、镇规划区范围内且未办理规划许可的；
5. 城市居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的。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0月8日

# 关于《连州市创新发展富硒功能农业“以奖代补”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连州市创新发展富硒功能农业“以奖代补”工作实施方案》，作简要解读如下：

## 一、制定方案的文件依据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发展富硒功能农业的工作部署，根据《连州市农业“3个三”工程实施方案》和《广东省连州市富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同时参考了国内其他富硒农业发展地区的奖补方案，制定了本方案。

## 二、基本原则

以奖代补是指由富硒农业产业项目实施主体先行实施，项目完成后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验收奖补的扶持方式。

**解读：**以奖代补的优点：一是激励生产、种植、养殖主体的积极性；二是也便于后续考评验收，防止套补等行为。

## 三、奖补对象

连州市区域范围内从事富硒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性主体。

**解读：**奖补对象直接为经营性主体，体现出政策的引导作用与指向性。

## 四、奖补范围和标准

种植规定最低面积、养殖规定最低出栏量，一是鼓励和引导规模化种植与养殖，同时也考虑到目前我市种植户、养殖户比较分散，规模尚比较小的实际情况。补助标准是经过了富硒技术成本市场调研进行了综合考虑，原则是奖励值低于技术使用成本，让经营主体也进行适当分担。

## 五、富硒溯源与认证支持

（1）富硒产品认证：对于获得国家富硒认证的企业产品，给予1万元/个的奖励。

**解读：**富硒认证是大势所趋，国家认监委正在试点推进，目前标准非常高，认证通过率低，非常难，费用也比较高。所以要给予比较大的奖励。

（2）富硒溯源采取政府采购溯源服务的方式开展，集中统一纳入全国富硒产品防伪溯源系统的单位。给予5万元/个的奖励。

**解读：**全国富硒产品防伪溯源系统是富硒产品身份的重要标志，是消费者直观认知富硒产品，也是生产者确保富硒产品合格的重要标识，有利于建立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的信任，也有利于我市规范管理富硒农产品。所有采取政府采购溯源服务的方式，由合格的企业进行申报使用。

## 六、加强富硒品牌创建和宣传推介解读

加强宣传推介是打造“岭南硒谷，长寿连州”区域品牌和我市富硒农产品品牌的必要手段。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适当资金支持。

## 七、资金来源

目前我市尚未建立富硒农业专项资金，资金需要从连州市年度“3个三工程”市级专项发展资金或在涉农资金整合统筹安排。

## 六、奖补流程

通过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奖补资金发放是个有机环节达到有效有序的奖补。

连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



# 关于《关于宣布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的 解读

## 一、失效文件名称

（一）关于印发《连州市 2017 年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17〕14 号）。

（二）关于印发《连州市开展散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17〕51 号）。

## 二、失效原因

相关工作任务已完成，文件适用期已过。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唐庆卫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联系电话：（0763）6628030  
传 真：（0763）6623311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陈仪宁  
邮政编码：513400

---